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及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5日和2014年12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成立“镇江东方电热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2月3日完成购买计划，共计购买公司股票938万股，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了减持及后续安排，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2016年2月17日，“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共计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现根据《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